**南臺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設置辦法**

民國90年3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97年10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9年06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8年05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本校研究發展、產學合作、推廣教育及大型研發專案管理等事宜，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(以下簡稱本處)。
2. 本處置處長ㄧ人，秉承校長之命，主持全校研究發展、產學合作、推廣教育、大型專案管理等事宜。另置副處長若干人，襄助主管，推展與執行處務工作。

本處下設學研管理、產學行政、專案管理、推廣教育四組，各組置組長ㄧ人及職員若干人。

本處各級主管之任用，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。

1. 本處各組主要職掌如下：

一、學研管理組：

* 1. 科技部及其他政府部會各類計畫相關業務。
  2. 專案計畫配合款申請業務。
  3. 校內外學術研究相關獎勵補助業務。
  4. 貴重儀器之使用效益管理。
  5. 追蹤及彙總學術研究相關績效。

二、產學行政組：

1. 教師專利申請、維護與管理業務。
2. 研發成果、競賽作品與專利等智財權之推廣與技轉業務。
3. 公民營企業互訪及產業需求媒合業務。
4. 產學合作計畫合約談判、審查及管理業務。
5. 技術研發中心設置、管理與評鑑業務。

三、專案管理組：

1. 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「發展學校特色」部分相關業務。
2. 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「善盡社會責任」部分相關業務。
3. 教育部其他大型產學研究計畫之追蹤管考。
4. 古機械科技館管理業務。

四、推廣教育組：

1. 企業專班、非學分班與公民營機構委辦訓練課程。
2. 客製化企業人才培訓課程。
3. 自辦專業及休閒課程。

除上述執掌，各組應辦理上級交辦事項。

1. 本處得視業務需要，經處長同意後成立工作小組。
2.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